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3,255,321.04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08,188.72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204,455.81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28,760.96		-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增加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26,684,453.98	4,095,464,986.36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1,161,448.93	3,150,003,132.87	5.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00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166.67	各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0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755.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9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6.26	
合计	603,732.9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6.6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营销策略,强化品牌影响力,增加市场投入,市场区域扩大,促进销售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6.61%;同时,公司为开拓华东市场、北方市场、青海市场及互联网市场,加大广告宣传、消费者互动等费用投入,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导致净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持续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	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但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支付各项税费及支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幅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0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0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14,900	25.00		质押	110,000,000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01,487	21.57		质押	63,360,0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063,944	5.73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363,000	5.00		无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985,203	3.15		质押	8,8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985,203	3.15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29,784	2.08		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5,714	1.07		无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2,900	0.9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92,712	0.75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8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14,900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401,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1,487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63,944	人民币普通股	29,063,944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3,00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人民币普通股	15,985,203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人民币普通股	15,985,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529,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529,78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35,714	人民币普通股	5,435,714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2,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2,712	人民币普通股	3,792,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2.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3.怡铭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4.陇南科立特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433,375.80	810,134,671.99
应收票据	5,000,000.00	8,550,000.00
应收账款	14,356,848.22	6,484,541.42
预付款项	3,666,689.17	6,694,594.66
其他应收款	19,267,877.59	11,059,273.18
存货	1,442,623,851.93	1,512,415,467.54
其他流动资产	20,542,385.42	30,341,831.05
流动资产合计	2,536,891,028.13	2,385,680,379.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100.41	187,697.69
固定资产	1,424,598,883.82	1,443,190,395.39
在建工程	489,328.28	1,505,257.54
使用权资产	26,037,921.92	23,833,232.12
无形资产	197,020,247.92	198,780,667.93
商誉	1,008,974.41	1,008,974.41
长期待摊费用	14,394,011.68	13,296,65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7,443.98	24,138,07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5,513.43	3,843,65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793,425.85	1,709,784,606.52
资产总计	4,226,684,453.98	4,095,464,986.3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2,262,379.11	144,416,021.21
合同负债	427,277,525.54	509,820,434.43
应付职工薪酬	40,234,464.51	66,539,164.90
应交税费	43,301,944.67	57,937,493.93
其他应付款	38,470,154.57	39,398,55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21,561.74	21,139,933.07
其他流动负债	55,285,165.14	65,861,673.01
流动负债合计	848,853,195.28	905,113,278.5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714,079.64	11,374,657.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7,894.14	3,427,894.14
递延收益	7,874,722.21	8,036,38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8,671.96	16,465,06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75,367.95	39,304,005.81
负债合计	891,828,563.23	944,417,28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259,997.00	507,259,997.00
资本公积	870,917,109.16	870,917,109.16
盈余公积	239,955,120.80	239,955,120.80
未分配利润	1,713,029,221.97	1,531,870,9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1,161,448.93	3,150,003,132.87
少数股东权益	3,694,441.83	1,044,56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4,855,890.75	3,151,047,70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6,684,453.98	4,095,464,986.36

公司负责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兰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3,255,321.04	705,528,218.65
其中:营业收入	893,255,321.04	705,528,218.65
二、营业总成本	672,646,027.08	500,287,779.11
其中:营业成本	312,897,393.26	237,434,084.19
税金及附加	126,876,120.32	94,541,116.52
销售费用	159,289,428.63	110,914,953.52
管理费用	64,538,727.03	52,612,690.90
研发费用	11,779,800.67	8,167,819.67
财务费用	-2,735,442.83	-3,382,885.69
其中:利息费用	459,005.86	277,079.31
利息收入	3,239,997.45	3,712,863.48
加:其他收益	1,090,921.80	2,202,51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97.28	293,38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97.28	293,38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167.52	-119,05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4	-103,14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9.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86,136.73	207,514,141.79
加:营业外收入	205,155.43	361,532.79
减:营业外支出	589,774.37	378,68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601,517.79	207,496,994.23
减:所得税费用	39,443,201.73	42,887,01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58,316.06	164,609,978.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58,316.06	164,609,978.5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08,188.72	164,663,932.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872.66	-53,95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158,316.06	164,609,978.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808,188.72	164,663,932.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872.66	-53,953.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公司负责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584,421.82	845,825,95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7,153.77	10,285,9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181,575.59	856,111,9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204,413.38	193,218,016.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07,068.19	108,675,72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69,692.52	207,937,29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71,640.54	77,543,6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152,814.63	587,374,66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28,760.96	268,737,2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51,834.93	14,330,2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1,834.93	14,330,23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834.93	-14,330,11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76,926.03	254,407,13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895,560.88	666,272,00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672,486.91	920,679,134.56

公司负责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兰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474,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174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56,714	99.9947	7,800	0.0022	10,0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56,714	99.9947	7,800	0.0022	10,000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56,714	99.9947	7,800	0.0022	10,0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813,383	99.9649	7,800	0.0153	10,000	0.0198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813,383	99.9649	7,800	0.0153	10,000	0.0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7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林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高档	54,642.42	43,809.26	24.73
中档	33,231.95	25,325.03	31.22
低档	570.58	718.06	-20.54
合计	88,444.95	69,852.35	26.62

说明:1.上表中营业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2.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白酒市场结构、消费者购买能力情况等,将产品分为高、中、低三档,其中:高档产品指出厂价在100元/500ml以上的产品,主要代表有金徽年份系列、柔和金徽系列、能量金徽系列、金徽老窖系列、世纪金徽五星等;中档产品指出厂价30元至100元/500ml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等;低档产品指出厂价30元/500ml以下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二星、金徽陈酿等。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经销商	84,317.13	65,909.68	27.93
直销(含团购)	4,127.82	3,942.67	4.70
合计	88,444.95	69,852.35	26.62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3年1-3营业收入	2022年1-3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甘肃东南部	27,833.50	22,184.23	25.47
兰州及周边地区	22,988.24	18,022.08	27.56
甘肃中部	11,975.30	7,348.87	62.95
甘肃西部	6,435.27	5,670.64	13.48
其他地区	19,212.64	16,626.53	15.55
合计	88,444.95	69,852.35	26.62

说明:甘肃东南部包括陇南市、天水市等;兰州及周边地区包括兰州市及周边市、县;甘肃西部包括河西地区;甘肃中部包括定西市等;其他地区指除上述市场以外的其他销售区域。

二、2023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甘肃东南部	73	0	0
兰州及周边地区	88	2	0
甘肃中部	29	0	0
甘肃西部	50	2	4
其他地区	553	58	1
合计	793	62	5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一)前期募集专户协议签订情况

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本次募集专户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554783737343),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570383727668)。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注销手续,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已失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公司与信达证券及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4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	234.81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70383727668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	2,742.1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对账及配合调查、查询义务外,对甲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 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港丽酒店大堂低座弥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8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2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瑞丰")、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正环保")、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中垠瑞丰51%股权,持有青岛中兖100%股权,持有金正环保51%权益,持有兖煤澳洲约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垠瑞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为中垠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6亿元;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青岛中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为青岛中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0亿元;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金正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为金正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2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9.58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中垠瑞丰、金正环保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垠瑞丰提供人民币5.7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垠瑞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6亿元。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青岛中兖提供人民币3.60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中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0亿元。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金正环保提供人民币1.37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正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形式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2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9.58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担保情况

(一)中垠瑞丰

中垠瑞丰于2015年11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0K0918,法定代表人任义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的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	1.02	51
2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0.98	49
合计	—	2.00	100

中垠瑞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20,803	6,662,580
负债总额	7,552,500	6,320,634
净资产	368,303	341,94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919,853	27,194,581
利润总额	30,196	35,308
净利润	23,147	27,478

(二)青岛中兖

青岛中兖于1997年12月在青岛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163625005T,法定代表人岳良,注册资本金人民币0.5亿元,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工器材销售等业务,为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9,396	514,254
负债总额	1,359,457	525,952
净资产	-30,061	-11,69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539,237	12,170,868
利润总额	-5,717	-146,944
净利润	-18,362	-153,296

(三)金正环保

金正环保于2012年7月在烟台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5992875532,法定代表人李越彪,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主要从事特种膜材料、特种膜组件、膜法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持有金正环保51%的权益。

金正环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8,287	1,018,614
负债总额	1,648,080	711,989
净资产	130,207	306,62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1,203	491,457
利润总额	-170,478	80,296
净利润	-170,478	73,25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能源	中垠瑞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人民币5.7亿元	2023年3月15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兖矿能源	青岛中兖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人民币3.6亿元	2023年3月9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兖矿能源	金正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人民币1.37亿元	2023年3月10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3.57亿元,占公司2022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7.35亿元的23.6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4月20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20-3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部分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20-3号),本次解除的部分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377,431,682股、377,431,682股、261,843,908股、247,087,774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3-00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按照上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